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 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8-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吴颖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职工监事韦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范文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职工监事王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凤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 元。公司拟决定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321,9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7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924,095,076.11元。预计2018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12,954.3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

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

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红为公司监事。

胡红，女，汉族，1974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毕业、2001 年（美国）密苏里大学（UMC）争议解决专业硕士毕业；2004 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大学（SLU）法学博士（JD）。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8），（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05）。

2005年7月-2008年5月进入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6月-2009年12月任（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律师；2009年12月-2012年8月就职于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亚太区资深法务；2012年8月-2018年1月就职于富美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美国）富美实公司亚太区法律总监；2018年3月就职于惠而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任（美国）惠而浦公司亚太区法律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决定将议案一、十五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